

南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南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南滨社区中海寰宇天下三期 15 幢首层商铺

合同编号：ZHYRP2026058

证书等级：甲级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南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咨询人：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 南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滨社区中海寰宇天下三期 15 幢首层商铺；

二、咨询服务类别： 预算编制。

三、咨询酬金及支付方式：

1. 收费酬金： 按粤价函 2011742 号文件下浮 20% 计算。
2. 支付方式： 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后甲方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于 30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贰 份，咨询方执 贰 份。

委托人：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
礮石街道南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咨询人：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
南滨社区中海寰宇天下三期 15 幢首层

住所：饶平县黄冈镇河南燎原路南侧
二座二楼

邮政编码：51507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汕头分行达濠支行

账号：2003021109200104160

电话：0754-89811801

传真： /

邮政编码：5157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饶平县支行

账号：944009010004412291

电话：18902709982

传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本合同时间以“日”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小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实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

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3. 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一般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

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酬金的同期贷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3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21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提前14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

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如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可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工程量清单计价、清单执行《文件》（文件号）、及其他相关计价规定。

2. 材料、人工价格参照汕头信息价，缺项部分参考市场价。

3. 管理费、税金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计算。

第二条 咨询人按本合同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第三条 咨询人应在2日内对委托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委托人的全部信息、数据和资料等为委托人的秘密，咨询人不得泄露或者擅自将委托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即便合同终止后咨询人亦应遵守此保密协议，若咨询人泄露或者擅自将委托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则因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由咨询人承担，且委托人有权依法追究咨询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地质勘察报告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提供资料时间双方协商。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汕头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咨询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咨询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

产生争议，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咨询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